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恢111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所地

负责人向敏，

被执行人王丽红，

被执行人：刘德兴，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与被执行人王丽红、刘德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并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8)辽0202民初8607号民事判决书，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丽红名下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启明路南一巷36号2层1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丽红名下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启明路南一巷36号2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滕今桥  
审判员 张敏  
审判员 梁超升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书记员 王宇